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657,016.9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9 元/股——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高于 2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8.06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13)、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0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购买的最高价为 5 元/股、最低价为 4.6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6,657,016.98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